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富泰大飯店即新知本大飯店
法定代理人　簡伶如
訴訟代理人　黃絢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嚮景
訴訟代理人　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信固事業開發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暨正本，如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